

法院、行政與訴訟語言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民事法院的訴訟語言由《瑞士民事訴訟法》（ZPO）確定，該法自 2011 年起取代了二十六部州訴訟法。根據其第 129 條，訴訟以有管轄權的州的官方語言進行，在巴塞爾城市州即為德語。¹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該法修訂放寬了這一規則。各州現在可以在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允許在某些程序中使用另一種國家語言或英語，尤其是在商事法院審理的案件和國際商事糾紛中。²若干州已利用或正準備利用這一選項，其中包括蘇黎世、日內瓦和伯爾尼，它們希望吸引那些否則會訴諸仲裁或外國法院的國際商事糾紛。³

與蘇黎世、伯爾尼、阿爾高和聖加侖不同，巴塞爾城市州沒有自己的商事法院。商事糾紛一審由民事法院（*Zivilgericht*）審理，二審由上訴法院（*Appellationsgericht*）審理。⁴截至本書寫作時，該州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向英語開放民事訴訟，仍是政界和業界爭論的問題。一座擁有 BIS、兩家全球製藥集團和大量國際勞動力的城市，顯然有理由考慮這一選項，儘管巴塞爾的跨境商事訴訟量小於蘇黎世或日內瓦。⁵因此，對於受瑞士法管轄的商事合同的當事人而言，選擇法院也就是選擇其進行訴辯所使用的語言，本編第四章將對此展開論述。

在聯邦層面，聯邦最高法院以官方語言之一進行訴訟，通常為被訴決定所使用的語言。當事人可以使用任何一種官方語言提交書

狀。⁶一個重要的例外涉及國際仲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瑞士聯邦國際私法》（PILA）修訂以來，對國際仲裁裁決提起上訴的當事人可以用英語提交書狀，這反映了英語在國際仲裁中的主導地位，並增強了瑞士作為仲裁地的吸引力。⁷巴塞爾通過其商會在仲裁領域有著悠久傳統，該商會是瑞士商會仲裁機構（Swiss Chamber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即今日的瑞士仲裁中心（Swiss Arbitration Centre）——的創始成員之一。⁸

口頭程序引出了一個書面程序所能避開的問題。法院的官方語言是標準德語，判決、筆錄和書面陳述均以標準德語起草。但在實踐中，瑞士德語區的法官和律師在口頭庭審中常常說方言，尤其是在詢問那些說方言更自在的證人或當事人時，而筆錄則以標準德語記錄他們的陳述。⁹來自德國、奧地利或其他國家的當事人可以要求以標準德語進行庭審。法院會滿足這一請求，因為聽審權要求當事人能夠理解訴訟程序。刑事訴訟遵循類似原則，《瑞士刑事訴訟法》（StPO）要求為不懂訴訟語言的人提供口譯。¹⁰

巴塞爾城市州的行政部門遵循類似做法。納稅人致電州稅務管理局，通常會得到方言的答覆，而隨後寄來的核定通知則以標準德語書寫。巴塞爾城市州商業登記處以德語進行登記，因此註冊地在巴塞爾的公司，其公司章程必須以官方語言提交，或附經認證的譯本。¹¹因此，在巴塞爾設立子公司的國際集團採用德語章程和英語內部治理文件並行的雙軌體系，兩個版本出現分歧時需格外審慎。一個反覆出現的難題在於董事會規章：國際集團以英語起草規章，而援引這些規章的公司章程卻必須使用德語。

1 註釋

1. 2008 年 12 月 19 日《瑞士民事訴訟法》（ZPO）（SR 272），第 129 條（訴訟語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2023 年 3 月 17 日 ZPO 修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改了 ZPO 第 129 條（各州可在當事人同意下允許使用其他國家語言和英語），並引入了設立國際商事法院的選項（ZPO 第 6 條第 4 款 c 項）。具體措辭和條文編號有待核實。現行狀態有待核實。
3. 關於 ZPO 修訂後蘇黎世、日內瓦和伯爾尼各州引入英語作為訴訟語言並設立國際商事審判庭，參見各州立法及 2024 年以來瑞士法律媒體的報道。現行狀態有待核實。
4.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法院的組織（Zivilgericht、Strafgericht、Appellationsgericht、Sozialversicherungsgericht），參見巴塞爾城市州 Gerichtsorganisationsgesetz 及 www.gerichte.bs.ch 上的資訊。有待核實。
5.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就根據修訂後的 ZPO 第 129 條允許在民事訴訟中使用英語的討論，參見州議會（Grosser Rat）和州政府的審議。現行狀態有待核實。
6. 2005 年 6 月 17 日《聯邦最高法院法》（BGG）（SR 173.110），第 42 條第 1 款（以官方語言提交書狀）和第 54 條第 1 款（訴訟語言，通常為被訴決定的語言）。
7. 《聯邦最高法院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二，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瑞士聯邦國際私法》（PILA）第 12 章修訂引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判決本身以官方語言作出。
8. 關於巴塞爾商會（Handelskammer beider Basel）作為瑞士商會仲裁機構（2004 年）創始商會之一的作用，以及該機構轉型為瑞士仲裁中心（2021 年），參見瑞士仲裁中心發佈的資訊。有待核實。
9. 關於瑞士德語區口頭庭審中使用方言以及以標準德語記錄陳述的情況，參見 ZPO 第 129 條和 StPO 第 67 條的評註以及各州法院的實踐。有待核實。

法院、行政與訴訟語言

10. 2007 年 10 月 5 日《瑞士刑事訴訟法》（StPO）（SR 312.0），第 67 條（訴訟語言由各州確定）和第 68 條（筆譯和口譯）；
《歐洲人權公約》（ECHR）第 6 條第 3 款 e 項。
11. 關於商業登記中登記事項和證明文件的語言，參見 2007 年 10 月 17 日《商業登記條例》（HRegV）（SR 221.411），尤其是關於外文證明文件的規定。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ourts-administration-and-the-language-of-proceedings